豁免嚴格遵守[編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取得以下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的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編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資產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所有執行董事在現時及[編纂]後的可見將來將會繼續通常居於中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 層人員留駐的規定。

為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保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我們會採取以下措施: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位授權代表,分別為梅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鍾有棠先生(我們的公司秘書),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鍾有棠先生通常居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將可於聯交所提出要求下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透過電話、傳真或電子方式聯繫。倘授權代表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絡資料有任何變動,本公司會從速通知聯交所;
- (b) 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於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之時,於任何時候從速聯絡所有董事。各代表已獲授權代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如聯交所有需要聯絡任何董事、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彼等各自已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及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有該等聯絡方式);
- (c)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擁有或符合資格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到 訪香港,並能於有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人員會面;
- (d) 各董事已確認,如董事預期將要外遊或離開辦公室,彼將會向授權代 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式;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規則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在[編纂] 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 交所溝通之額外渠道;及
- (f) 本公司將於香港維持主要營業地點。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本集團曾進行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於[編纂]後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交易及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